



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厚文化底蕴

■ 严文波 张玲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深孕育于中华文明。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要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厚文化底蕴，不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脉和道路根基。

中国式现代化彰显“民惟邦本”的价值观

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人民性贯穿了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和发展的全过程。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不仅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更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本思想的价值本源。“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中华文明一向重视人民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在传统文化语境中“民”被视为“国家之本”和“天下之本”，这是中国几千年来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始终秉持的核心价值理念。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将传统民本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相结合，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为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图景提供重要思想基础和传统文化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本质要求，明确回答了现代化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人本逻辑，摒弃了西方式现代化资本主导、两极分化、物质主义膨胀的资本逻辑。可以看出，这种“人民至

上”的人本逻辑是传统民本思想内在赋予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内核，体现了我们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成功规避了“资本至上”的陷阱，擘画了人的现代化和自由全面发展的新蓝图。

中国式现代化体现“革故鼎新”的发展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而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中国人民自己探索创造的，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创新版本，这条现代化道路之所以能够成功，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的有机结合、继承和超越的辩证统一。“革故鼎新”是中华文明永葆生机活力、延绵不断的重要原因，也是引领中国不断推进现代化道路发展的内在动力。在这种“革故鼎新”的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影响下，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得出“两个结合”的规律性认识，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正是因为有“两个结合”，中国式现代化才有更为坚实的基础，有更加深厚的积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更加需要大力弘扬“革故鼎新”的精神气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天下为公”的世界观

中国式现代化既基于自身国情，又借鉴各国经验；既传承历史文化，又融合现代文明；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共同发展，是我们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也是中国谋求人类进步、世界大同的必由之路。中国式现代化在发展自身的同时造福世界，这种世界视野和人文关怀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天下为公”的文化基因。千百年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的世界观因历史条件和时空变化不断演变发展，其中所蕴含的亲民善邻、协和万邦的处世之道，立己达人、兼济天下的政治传统，天下一家、大同世界的理想追求深刻影响并塑造着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图景，涵养了中国式现代化胸怀天下的鲜明品格。“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从天下大同到民族复兴，从小康社会到共同富裕，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对实现天下大同理想与民族复兴梦想进行了艰苦探索，将“天下为公”念兹在兹的历史宏愿转化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成功找到了实现这一愿景的现代化道路。可以说，中国式现代化是“天下为公”大同理想的现代范式，是中国共产党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所形成的重大成果，其中延续并发扬了中华“天下为公”的优秀传统，践行了“大道不孤，天下一家”的价值理念，集聚家国情怀和世界眼光，展现了人类社会现代化的新图景。

中国式现代化秉持“崇尚和合”的文明观

中国式现代化高举和平、发展、

合作、共赢旗帜，突破了西方现代化奉行扩张主义、霸权主义的藩篱，破解了“普世价值”“西方中心主义文明观”“国强必霸论”的话语陷阱，为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全新选择。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特色之一，其中就内含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和合”基因，体现着中国式现代化独特的文明观。“和合”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体精髓，“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和也者，天下之道也”“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等，这些传统文化智慧充分体现了中华文明突出的和平性和包容性，凸显了中华民族的价值追求与民族性格，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提供了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撑。“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不同文明各有千秋，世界正因多彩的文明而生勃勃，文明也因交流互鉴才能相得益彰、美美与共。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坚持以“和合”之道应对全球性挑战，为人类文明的前行持续注入信心和动力。

中国式现代化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的现代化，是对五千多年中华文明传承和发展的结果，是遵循深刻历史逻辑的必然结论。新征程上，我们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不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有机衔接，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铸就新辉煌。

（作者单位：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 廖雯彬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我们党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确保正确前进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科学的思想。它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立足基本国情，在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是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理论，闪烁着科学智慧之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实践的思想。它在继承和发扬我国法治建设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进行了提炼和升华，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飞跃，并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展现出强大真理力量和独特思想魅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发展的思想。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作出专门部署，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从党的十九大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列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到党的二十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章论述、专项部署。它在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实践的深入推进而持续发展、不断丰富、更加完善。

必须始终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法治化进程

推进科学立法，不断丰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基本原则，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准确运用立法技术规范，科学制定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着力在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上下功夫，切实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要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经营主体的利益关系，不断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严格执法，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部署了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任务，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要求。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

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重点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严格设定执法权力清单，明确执法权限，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牢牢把握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严格执法尺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切实做到“有权不任性”。

推进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司法没有公信力，法治就无从谈起。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牢牢守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相互制约、协同配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努力提高司法效率。在遵循司法工作规律的基础上，着眼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审判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审限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诉讼效率。要严防司法腐败，深化政法机关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改革，完善智能化监督平台，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推进全民守法，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意

识，使尊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要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好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加强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用真实的案例警醒教育人。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好法律援助制度。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巩固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让遵纪守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

法治文化建设要全方位灌溉，做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要把法治文化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传承吸收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理念，通过法治和德治并举，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和法治的约束作用，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引导人们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好家风，传承家文化。加强诚信社会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法治中国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要把法治文化宣传与红色基因传承相结合。把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等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紧密结合，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努力找准法治文化宣传与红色基因传承的结合点，讲好红色法治文化故事，努力打造红色法治文化品牌。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战略部署，并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人民主体地位，使人民意志得到更好体现、人民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人民利益得到更好实现，充分展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彰显了中国自信。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赓续发展。人民民主是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核心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的视域里，民主的本质属性和根本特征，就是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又结合我国国情，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过实践检验，形成了中国民主的最新概括与独特表达：社会主义制度筑牢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提供了新型政党制度和民主协商制度的基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证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制度，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提供了直接的制度性安排。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到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从国家发展顶层设计的意见建议征询，到地方公共事务治理，人民都能切切实实地参与其中。可以说，民主的价值目标、实践方式融入了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环节，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的内生动力，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在守正基础上的创新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人民至上理念的生动诠释。人民至上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立场，同时也是我们党的理论基点、价值支点、实践原点。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至上理念在我国政治生活领域的生动体现，其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内容上的整体性、运行上的协同性、人民参与上的广泛性和持续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髓在于“全”。一是全民性。不同群体、不同阶层的人民群众既能通过人大、政协等途径参政议政，行使当家作主权利，又能通过听证、信访等渠道参与公共事务管理，表达个人诉求。二是全域性。全过程人民民主涵盖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三是全程性。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其中，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并产生其他国家机关，保证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民主协商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保证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得到充分表达和反映；民主决策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凝聚人民群众智慧，形成最大共识，保证决策科学有效；民主管理保证人人都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机会和渠道，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群众有权对各级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帮助各级党委、政府机关改进工作。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现阶段的基本国情使得实现现代化具有巨大的艰巨性、复杂性。如果没有全体人民的参与，没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保障，就不可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组成。中国式现代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其中，政治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建设高质量的民主，不断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各项民主权利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提供强大动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了人民管理国家、管理社会和管理基层生活的各项民主权利，能够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民主实践，保证中国式现代化各项事业能够得到人民参与、人民支持和人民满意，凝聚起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的中国智慧。全过程人民民主既不是对西方民主模式的复制，也不是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建设道路的照搬，而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追求民主、发展民主、实现民主的伟大创造，是党不断推进中国民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经验结晶，使占世界人口近五分之一的14亿多中国人民真正实现当家作主，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全过程人民民主追求民主权利人人行使、民主过程人人参与、民主红利人人分享、民主责任人人承担，超越了“非全过程民主”，弥补了“非全过程民主”的某些缺陷，改变了那种“一次性消费行为”般的民主游戏。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启示世界：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但实现民主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各国国情不同，应该走出具有本国特色、符合绝大多数国家要求的民主政治道路。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对全人类政治文明的创新探索，开创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作者单位分别为中共新余市委党校、中共吉安市委党校）

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中国自信

■ 李弘雯 黄军红